**西安电子科技大学2016年度校级领导因公出访计划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出访人  姓名 | 出访国家  （地区） | 出访任务 | 出访  时间 | 出访  天数 | 出访  人数 | 经费来源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、教育部、陕西省外事办公室等部门相关文件、通知的规定，学校领导出访须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以行政身份出访1个任期内出国不超过2次；
2. 以学者身份出访进行个人学术交流活动原则上应安排在假期进行；
3. 同一部门的领导班子成员，原则上不得同团出访，也不得同时或6个月内分别率团出访同一国家或地区；
4. 出访团组人员构成须坚持少而精的原则，符合任务需要，总人数不得超过6人；
5. 每次出访不得超过3个国家和地区（含经停国家和地区，不出机场的除外，下同），在外停留时间不超过10天（含离、抵我国国境当日，下同）。出访2国不超过8天，出访1国不超过5天，赴拉美、非洲航班衔接不便的国家的团组可增加1天。